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2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林伟建受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锁定为 限售流通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林伟建受让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盛投资”）36,758,060股上市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并已于2016年3月14日将上述无限售流通股锁定为限售流通股。林伟建将继续履行鹏盛投资对上市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6年3月11日，鹏盛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36,758,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3%）协议转让给林伟建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本次转让后，鹏盛投资持有本公司0股股份；林伟建持有本公司45,929,196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9,171,136股，应办理限售手续的36,758,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98%；林伟敬持有本公司1,837,903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1%；谢雄清持有本公司44,128,05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194%。鹏盛投资、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仍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公告2016—009、2016—021。

二、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林伟建持有的36,758,060股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为限售流通股。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林伟建向公司承诺：本人从鹏盛投资受让36,758,060股上市公司股份后将继续履行鹏盛投资对上市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即本人获得的上市公司36,758,060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自上市后（2014年9月26日）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以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36,758,060股股份为限的百分之六十。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林伟建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相关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